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慶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僅就原判決之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回除量刑以外之其他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01 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02 其犯後坦認犯罪，並願意與告訴人甲○、甲○之父親丙男洽
03 談和解，雖尚未達成協議，但其仍願繼續努力與甲○、丙男
04 商議，如能達成和解，則原判決量刑基礎有所變動，應認原
05 判決量刑過重。且其行為當時年僅20歲，本件案發緣由係因
06 懷疑甲○竊取財物所致，其行為雖有不當，然依其在法院審
07 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原判決未諭知緩刑，實有不公等
08 語。

09 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10 (一)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
11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12 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
13 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
14 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而
15 原判決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
16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，在共同正犯間分工之角色，被告與其
17 他共同正犯所造成甲○之傷害，其等暴力行為對社會所造成
18 之危害，被告之工作、收入、婚姻（未婚）、生活狀況，及
19 無前科記錄之素行，迄今未獲取告訴人甲○及丙男之諒解或
20 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
21 所示之刑，復審酌被告各罪間之關係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其
22 主文所示，均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29行
23 至第4頁第21行）。核其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
24 定刑度，均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

25 (二)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
26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(三)被告固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未能與告訴人甲○、其父丙男
28 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縱被告上訴後，該情形亦未變更，有本院
29 電話查詢記錄表可證（丙男表示：可以代表其子甲○，沒有
30 意願調解等語，本院卷第35頁）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
31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

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法官 胡宜如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